

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
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001

签约地点：铜川市新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甲方：陕西省铜川公路管理局

乙方：铜川市路桥工程公司

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编号：SXGLZFCG2025-001 号）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地点位于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主要服务内容对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和锦阳湖连接线区域 545223 平方米绿地中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绿篱等植物和 40682 平方米园路进行日常养护、补植、保洁、基础维修等养护管理工作。

三、服务内容

绿化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和补苗等；绿地及色带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苗、捡拾垃圾、清理落叶等；养护区域内设施如喷淋系统、照明灯具、厕所等，以及绿化边界的围栏，及时检修或缺，使用正常；服务期内所需的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费、垃圾处理费由乙方负责；绿化区域内老化苗木的更换或复壮，步道的维护；服务期间修剪出来的残枝、草渣要及时清理；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绿化区域内的死苗，乙方自行十五天内补植回原来的品种或景观效果相近的品种（但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所需费用由乙方解决；在大风或雨天等，乙方应及时对易倒树木进行必要的支撑，造成树木倾斜、倾倒的，乙方必须及时扶正固定，所需费用由乙方解决。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全年。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中标价为人民币 4297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即合同总价为 4297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六、承包方式

1、合同内服务内容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合同外发生项目双方协商。

2、甲方将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承包款按半年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及授权方的监督和检查。

3、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七、付款方式

1、按半年支付承包款，甲方每半年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于下半年第一个月底前支付上半年承包款给乙方。如有扣款在每半年承包款中扣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半年时按日（每个月以 30 日计算）计算承包款。

2、最后一次付款在合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发票。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4、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作违约处理；无故停止服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分包与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和转包。

九、各项管理的规定及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技术方案和质量承诺，向甲方提交季度管理工作计划。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要在管护范围内设立养护管理服务管理机构。

3、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其它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

作。因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其它活动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绿化苗木及设施损坏需要补种、维修的，所需费用由乙方向甲方申请。

4、乙方须在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后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清理、清运工作。

5、本项目绿化养护质量标准按二级标准进行管理。

十、各项管理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乙方须列明管理的模式，具备适合的绿化养护、设备维修、绿化设施维修、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等，并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其资质证书、上岗证复印件；签订合同并于进场后一个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包括各项管理措施以及实施的时间等。

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注明名称、规格、数量），所采用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甲方可对乙方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及提出修改意见。

十一、违约

1、评分、考核、扣分计算按《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要求》、《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现场考核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进行；

2、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第 1、2 季度考核评分均值与上半年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挂钩，全年 4 个季度考核评分均值与下半年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挂钩。具体评价标准为：当考核评分在（90-100）区间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100%支付；当考核评分在（80-90）区间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90%支付；当考核评分在（70-80）区间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80%支付；当考核评分在（60-70）区间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70%支付；当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50%支付；若季度连续两次考核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管理过程中若是接到群众投诉，经甲方核查属实的，甲方将酌情进行扣分。

4、服务期间，如果甲乙双方存在异议时，甲方将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项目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凡评价不合格的，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乙方在市级或以上部门检查、考核被通报中存在绿化养护管理问题的，以违约论，每次扣除当月承包款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为行使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权利或解决本合同引起的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补充条款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以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管理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管理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管理质量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3、乙方应确保绿化管护区域苗木和草坪的生长正常，因乙方管护不善造成绿化苗木和草坪大面积死亡的，乙方应按原栽植苗木和草坪的品种、规格无偿进行补植。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管理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因国家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管理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内容性质发生变化，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甲方不提供垃圾处理场，管理范围内产出的绿化垃圾要运往可倾倒的处理场，如需要交纳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禁止随意倾倒垃圾。绿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建议设置1个园林废弃物收集点，对养护区域内产生的园林废弃物进行收集，通过就地粉碎回填利用或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处理。

9、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管理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0、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合同款，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乙方必须随时、随地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若受到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当季管理考核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被盗或损坏，致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其他一切责任。

13、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在，在负责区域内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保留相关证据、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合同书

2、《延西高速新区段210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要求》

3、《延西高速新区段210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4、绿化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表

5、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

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七、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285001040003901

电 话：0919-6600193

电子邮箱：244127981qq.com

地 址：铜川市新区咸丰路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铜川市新区

附件 1: 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服务要求

一、草坪养护

草坪的养护标准是草种生长旺盛，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雅观，覆盖率不少于 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

1、生长势

要求草坪长势旺盛，叶片健壮，生机勃勃，叶色浓绿，无枯黄叶。

2、修剪

草坪的修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在草坪草的生长旺季，提高修剪频次，反之要降低。修剪的高度要保持一致，边缘整齐；修剪高度控制在：草坪 10 厘米以下，沿阶草生长要平整，枯黄叶片要及时清理。草地与路（花）基、色块要有分界；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花）基外缘。修剪后草坪不能留有明显的机械痕迹，草色较均匀。严格控制因地势坑洼、肥水分布不均或蚁穴等原因造成的草包现象。

3、灌溉、施肥

草坪养护的用水禁止使用被污染的水，需达到灌溉用水的水质要求。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灌溉应采取少次多量的方法，浇水时要浇深浇透，促进根系下扎，提高草坪抗性。时间上要避免傍晚和夜间浇水，尽量在早晨浇水，以便太阳很快晒干叶片，减少病原发生的机会。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草种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 21-23%。特别在 2-10 月要勤淋水，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的长势度过干旱的秋、冬季。施肥应注意肥料种类各个元素的搭配比例，不要施过多氮肥，应施中等比例的复合元素肥，这样可使植物生长健壮、提高抗性。施肥时少量勤施，在季节上注意轻施春肥、巧施夏肥、重施秋肥。禁止使用一切化学合成肥料、人类的尿粪及未完全腐熟的家禽及家禽的排泄物。

4、除杂草

要求及时清除杂草，方法合理彻底。草坪纯度要求为平均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株非目的草种。

5、填平坑洼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无蚁窝，平整雅观。

6、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应加强保养。

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害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要求对草坪的抚育必须严谨，控制水、肥管理。病虫害要采取综合防治，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无污染的防治方法等措施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必要时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必须使用有机低毒农药，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病害防治中对于由真菌引起的病害除加强水肥管理及一些栽培管理外，可采用利用真菌间拮抗作用机理的生物农药。

8、其它栽培措施

要求去掉过厚的草皮及枯草，促进土壤、草皮透气，定期进行疏草或穿孔透气。对破坏美观，争夺生存空间、水分和养料的杂草要适时清除。

二、灌木养护

灌木和花卉的养护要求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造型美观，修剪工艺精细。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1、生长势

要求灌木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常年开花植物一年四季鲜花盛开；花带轮廓清晰，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和花带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

2、修剪

灌木和花卉的修剪要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

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绿篱和花带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绿化带植物不得超出路（花）基外缘；所有绿篱、灌木花坛、球形灌木修剪后新生长出来的枝条不得高于修剪面12厘米，否则被视作修剪不及时。

3、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开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后要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不能裸露。

4、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5、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一周内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8%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主管部门的批准。补植、改植的新苗木不能采用带有病虫的植株。

6、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养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三、乔木养护

乔木的养护要求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生长健壮。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

剪科学合理；通风透光，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行道树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倾斜率小于3%，无死树缺枝，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1、生长势

要求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景观效果优良。

2、修剪

要求考虑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加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等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树高一般控制在不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其他绿地内种植的树木枝叶伸向公共场地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修剪截口要平滑不得劈裂；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3、灌溉、施肥

要求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产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

4、除杂草、松土

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乔木植穴为80厘米圆，植穴表土深度20厘米内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

5、补植、改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树，并在两周内补植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景观不协调的树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主管部门的批准。补植、改植的新苗木不能

采用带有病虫害的植株。

6、病虫害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尽量采取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最好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必要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要求病虫害控制及时，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对常见白蚁防治的树种要定时检查，防患与未然。每年冬季要对乔木基部粉刷灰水一次。

7、自然灾害及意外

要求做好防自然灾害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能力。自然灾害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尽快恢复。

四、绿地维护

保护绿地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乱停乱放的现象。确保绿地外1米范围内的空地没有垃圾、杂物堆放，没有影响绿地美观的杂草丛生。

1、保护

要求保护已定植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管理部门。经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应监督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2、监管

加强监管，没有行人穿越绿地，没有人力车和机动车驶进草地，没有设摊摆卖，没有在绿地内玩耍、乘凉、攀折树木花草、采摘花果、损坏或窃取树木花草或绿化设施及其它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或行为，没有在树上挂标语等现象。

3、清运

绿化垃圾要运到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不得随意倒在路边，垃圾运输途中不得遗漏。建议绿化垃圾就地粉碎回填利用或集中堆肥等方式进行处理。

五、园林绿化设施维护

绿化设施包括护栏、喷灌系统、照明设施、建筑物、步道、休闲椅等设施。要求绿化设施完好无损，安全，维护及时满足使用效果。对护栏、护树架要注意保护，不能有倾斜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断裂的要及时焊接好。不需要的，要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拆除。喷灌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正常、管道无漏水。保护绿化供水、供电设施，防止绿化用水、电被盗用和喷头灯具等设施被盗。

八、安全文明施工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工人安全文明作业，其行为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文明规范和法律。

（一）文明施工

- 1、在作业及往返时，要穿着工装，佩带工牌。
- 2、作业行为须符合规范，与路人接触时要做到文明礼貌。
- 3、对垃圾包括植物残体的处理要符合合同要求。

（二）安全作业

1、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标示。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披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按规定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3、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枝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4、有效的应急措施。有效的应急措施是指对道路绿化相关地点的紧急情况作出必须的，及时、有效的，与合同、法律、法规，与对采购人的承诺等相符的反应。其紧急情况可包括：暴雨、水涝、霜冻或低温，包括车祸、人员伤亡、火灾、车体碾压或倾翻，化学物质泄露或导致污损，水管爆裂及水喷、电线短路、断路，养护地段的电信电缆中断等等，还可包括：采购人对迎检及针对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一些特别的日子下达的紧急通知等等，必须做好应急预案，并将工作落实到位，确保不出任何问题。

附件 2: 延西高速新区段 210 国道耀州区孝西村至新区段及锦阳湖连接线绿化养

护管理服务项目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现场考核			扣分办法	应得分	现场检查扣分
	总分	项目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绿化养护	100	草地养护	1、随机抽查 20 平方米绿化地, 每平方米绿化地杂草不超过 10 株;	1、每平方米杂草超过 10 株的, 每超过 1 株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0	
			2、分车绿化带(单边)草皮或小灌木类的生长不超出路牙并及时修剪;	2、超出路牙不修剪的, 超出部分每 10 米扣 0.1 分, 扣完为止;	6	
		修剪造型	1、乔木因枝条过密、过低、有枯枝、残枝头不超过 4 厘米;	1、超过 4 厘米的, 每棵扣 0.1 分, 扣完为止;	8	
		乔木灌木	2、灌木或绿篱能及时修剪不影响美观(见说明);	2、因修剪不当或不修剪, 影响美观的, 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8	
		绿地清洁卫生	1、未发现绿化垃圾连片的地方;	1、垃圾连片(面积 3 米×3 米)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	
			2、在绿地区内未发生焚烧杂物;	2、绿地发生焚烧杂物的, 每处扣 0.2 分, 扣完为止;	6	
			3、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 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 苗木落叶地能及时清扫保洁;	3、未能及时运走和清扫保洁的, 以 10 米为单位, 每单位扣 0.2 分, 扣完为止;	6	
		苗木草地的生长养护	1、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有病虫害发生, 苗木长势茂盛;	1、因管理、养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苗木长势太弱, 不够茂盛的, 每处乔、灌木(指单株成形的)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	
			2、管理、养护(能及时淋水、施肥、松土、除杂等)得当未有病虫害发生, 草地长势茂盛;	2、因管理、养护不当及病虫害而导致草地长势太弱, 不够茂盛的, 草地或绿篱, 每平方米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	

绿化养护			3、苗木缺损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行道树每处扣 0.2 分，乔、灌木每处扣 0.1 分，草地或绿篱，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	
		绿化设施	1、花基有污迹，能及时清理；	1、未及时清理的，每 10 厘米×10 厘米（不足的按 10 厘米×10 厘米）的面积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2、喷淋系统和照明灯具能及时检修，使用正常，未发生管道漏水，灭灯等；	2、喷头、照明灯未正常喷水 and 发生管道漏水以及灭灯的，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3、建筑物、设备、步道等设施定期维护，及时修理破损。	3、破损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4、乔木树身树干需干净整洁，无木板、铁钉、包裹物等杂物；	4、乔木树干上有杂物的，每株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其它	1、未发现乱张贴、乱拉挂、涂鸦等现象，无垃圾和堆积物；	1、发现乱张贴、乱拉挂、涂鸦等现象或垃圾和堆积物的，每次扣 0.1 分；	2	
			2、突击性的检查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 0.2 分；	2	
			3、每月召开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会议并做好文字及相片记录；	3、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4、工作人员要穿着工装制服，作业时及往返途中要佩戴工牌；工作人员与路人接触或交流要举止文明、礼貌；与作业无关的工具不得进入养护工地，而有关的工具，如单车、箩筐、雨衣等属较大物件的，在工地放置时必须隐蔽，不得过于暴露，妨碍景观；	4、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5、档案资料	5、养护记录齐全完整，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6、工作到位，没被通报批评；	6、被批评通报，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7、工作到位，未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	7、被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8、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养护管理工作；	8、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绿化养护评分扣 5 分；		
			9、日常管理维护人员满足要求。	9、人数不足的，每少 1 人扣 0.2 分。		
合计实得分（ ）=总分（ 100 ）-合计检查扣分（ ）						

说明：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第 1、2 季度考核评分均值与上半年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挂钩，全年 4 个季度考核评分均值与下半年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挂钩。具体评价标准为：当考核评分在（90-100）区间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100%支付；当考核评分在（80-90）区间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90%支付；当考核评分在（70-80）区间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80%支付；当考核评分在（60-70）区间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70%支付；当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时，按当期支付费用基数的 50%支付；若季度连续两次考核在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